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录入审核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为做好 2023 年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录入审核以及 2022 年已录入库 106 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入及资格审核时间

信息录入、提交材料（含审核）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 日（节假日除外），其中 2022 年已录入的 106 家代理机构复审时间的安排详见《附件 1》。初次提交材料审核的招标代理机构，可选择其中任意的一天。

企业（办公场所）现场抽查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核实通过后在监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公示无异议的，即可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二、录入需提供的材料

企业必须将以下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上传至“吉安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平台），并将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信息录入及资格审核材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身份证；
3. 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
4. 企业办公场所提供吉安市中心城区（含吉州、青原、井冈山经开区、庐陵新区）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市公管办将会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且办公室场所应按有关要求布置）；
5. 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6.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三、信息填报

1.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直接登录“监管服务平台”（<http://220.177.172.2:8000/sanh-ja>），选择“企业用户登录”，完成注册后登录系统，在“企业管理”“系统管理”模块中如实详细完成企业、人员相关信息填报及相关证书证件原件的扫描上传。

2.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携带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市住建局审核（办公地点：吉安南大道 6 号建设大厦 1901、1902 室）。同时，需现场提交一份《诚信承诺书》（附件 2）。

对信息录入、审核工作有疑问的，可以拨打以下联系电话：0796—8332676、8245926，18007966030（曾女士）；技术咨询（系统操作、界面问题）：广州粤建三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电

话：15879033542（肖工），QQ：1661160983

四、注意事项

1. 企业录入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2. 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社保须提供信息录入时间前连续近 6 个月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必须由公司缴纳，分公司缴纳的不予认可；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视同资格条件审核未通过。

3. 市公管办将会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含 2022 年信息录入审核已通过的 106 家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核准、备案程序的人员，必须是项目组成员之一，且需携带《吉安市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结果确认表》。

5. 2022 年信息录入审核已通过的 106 家招标代理机构，仅需提交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进行复审（从业人员社保的要求，与上述第四大点第二款要求一致），复审时间应按照《附件 1》安排的时间节点，现场提交复审材料。若从业人员、办公场所等有变化，请自行在“监管服务平台”修改信息、提交审核，并在提交材料时及时告知工作人员作调整。如从业人员、企业办公场所有变化且未告知有关工作人员，若在此次复查中发现有不一致的，视同复审不合格。

6. 鉴于国务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通知明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工程造价资质的认定。因此，对录入吉安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的注册造价师（建筑、安装类专业），可不办理进赣信息登录。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如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立即清理出平台并依法依规处理。

8. 从 2023 年起，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录入实行一年一审制，原则上每年的 3 月开展此项工作。

请各代理机构认真对待此次信息录入、审核工作，尽量将企业的从业人员录齐，以免造成工作上的不便。

- 附件：1. 2022 年已录入平台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复审时间安排表
2. 《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2022 年已录入平台的 106 家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复审时间安排表

复审时间	复审代理机构名称
2023 年 2 月 17 日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咨江西工程有限公司、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聚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建鑫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赣州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纪元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胜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 15 家单位）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吉安金庐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江西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吉安隆海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金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磊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 15 家单位）
2023 年 2 月 21 日	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和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邦通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银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庐陵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编审有限公司（共 15 家单位）

复审时间	复审代理机构名称
2023年2月 22日	吉安市锦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融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方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井冈山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赣州精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华宇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谷正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吉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15家单位）
2023年2月 23日	江西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海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泽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旭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信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庐易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三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国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共15家单位）
2023年2月 24日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鼎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荣沅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普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欣信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如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思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15家单位）
2023年2月 27日	江西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易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壹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晶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环球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裕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恒合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众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鑫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市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16家）
备注：各代理机构务必按照上述复审时间安排，现场提交复审材料，逾期不接受复审材料。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机构对所提交的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江西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对由本机构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绝不出现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的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机构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